**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J-2025-0193

甲方：鄂尔多斯职业学院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赛罕街1号

乙方：内蒙古新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景观大道景观花园22号楼四单元6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校园广播系统采购项目ESZCS-G-H-25015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1.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4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二）交付地点：鄂尔多斯职业学院。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俊彪15661013344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 真 13474882293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 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 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路运输。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乙方安装、调试正常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前，视为产品未交付，且未验收通过。

（二）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未通过，甲方可以拒收，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产品验收不合格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产品验收合格指乙方所供货物经乙方安装、调试、能够正常运行，且要求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符合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外观、数量、质量等均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所供产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未取得甲方验收合格通知书的，视为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所供产品未达交付条件。

2、因甲方采购产品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采购，所支付款项系通过政府财政支付，如乙方所供产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未取得甲方验收合格通知书的，则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书的15日内，自行将所供产品拉回，未在甲方提出的规定期限内拉回的，甲方有权将所供产品交由第三方进行保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未付款项不再支付，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及违约责任。

**七、合同金额**

1.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27800 元（小写）柒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大写）。

2.该价款为含税价，该价款为甲方采购乙方货物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安装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相关费用。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付款条件：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后，付款前乙方先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按上述约定的支付，甲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向乙方指定帐户支付合同价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新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山丹路支行

账号/行号： 861510701421002398/313191000038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本次项目我单位免费维护3年，3年过后每年维护费为中标价的10%。维护标准如下：

1.系统定期检查，测试，保养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须提供24 小时维保热线，24\*365 天随时接受甲方的服务请求;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派专业工程师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1) 维保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诊断后，按紧急程度不同划分，最迟在 8 小时提交解决方案。

(2) 维保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需持续工作直到设备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应当在 24 小时内修复;如需等待购买配件或因设备本身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要立即向业主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在此期间，系统中断运行不得超过 12 小时。

(3) 系统或设备修复后必须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

3.设备更换: 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购买、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应事先向甲方报告，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若损坏设备价值低于500元人民币的由乙方负责直接更换，甲方不负担费用。若损坏设备价值高于500元人民币，乙方为了确保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应急修复需立既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甲方报告，更换后的损坏件应交由甲方查验。更换的设备(或器件，的型号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或器件) 型号参数，并记入设备维修(更换) 记录单。

4.对于甲方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软件，乙方以协助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但不承诺负有完全的责任。

5.对于甲方使用过程中或者设备本身问题(如老化、人为损坏等) 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丢失，乙方一概不负责任。本着用户至上的原则，乙方同样以协助的方式为甲方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恢复数据。

6.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单位的管理。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因乙方提供产品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主张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任何赔偿款项和费用也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30\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30\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款项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及因主张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 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10\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职业学院 乙 方： （章）内蒙古新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山丹路支行

承办人（签字）： 帐号:861510701421002398

 联系电话： 1566101334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1 | 广播控制系统专用设备 | 控制设备（1台） | T-7700H | itc | 广东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2000 | 1 | 台 | 42000 |
| 校准控制设备（1台） | T-7846 | itc | 广东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1 | 台 | 4000 |
| 拾音设备（1套） | T-621A | itc | 广东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1 | 台 | 1000 |
| 多功能音源输入设备（2台） | T-6221 | itc | 广东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2 | 台 | 3000 |
| 信号处理设备（1台） | T-6222 | itc | 广东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1 | 台 | 1500 |
| 放大器（1台） | T-6201 | itc | 广东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600 | 1 | 台 | 1600 |
| 数字转化设备（1台） | T-7770 | itc | 广东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00 | 1 | 台 | 1800 |
| 应急拾音设备（1台） | T-7702A | itc | 广东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600 | 1 | 台 | 2600 |
| 解码控制设备（1台） | TS-9210 | itc | 广东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600 | 1 | 台 | 3600 |
| 监听回馈设备（2只） | T-301R | itc | 广东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 2 | 只 | 2400 |
| 电源管理器（1台） | TS-830D | itc | 广东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200 | 1 | 台 | 4200 |
| 专业吸顶扩声设备（370只） | T-S708 | itc | 广东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80 | 370 | 只 | 399600 |
| 双模转换设备（1台） | T-7701 | itc | 广东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3500 | 1 | 台 | 3500 |
| 音频放大设备（2台） | T-61000D | itc | 广东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2 | 台 | 10000 |
| 户外扩声设备（40只） | T-300R | itc | 广东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700 | 40 | 只 | 28000 |
| 2 | 广播专用系统 | 广播专用系统 | V1.0 | itc | 广东 |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7500 | 1 | 套 | 7500 |
| 3 | 交换机设备 | 供电及传输设备(20台） | RG-55000-24GT4XS-P | 锐捷 | 广东 |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6300 | 20 | 台 | 126000 |
| 光汇聚设备（1台） | RG-56120-20X54VS2QX5 | 锐捷 | 广东 |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 | 1 | 台 | 12000 |
| 操作台数据传输设备（1台） | RG-55760C-24GT8X5-X | 锐捷 | 广东 |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13500 | 1 | 台 | 13500 |
| 4 | 室内文化建设 | 室内文化建设（1项） | 定制 | / | 呼和浩特 | 内蒙古新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1 | 项 | 30000 |
| 5 | 专用材料 | 专用材料（1项） | 定制 | / | 呼和浩特 | 内蒙古新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1 | 项 | 30000 |
| 合计 | 727800 |